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二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之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資訊組 黃麗瓊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主任 洪世玲

校長：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林盛基